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6-105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15:00至2016年1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78,385,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1,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7%。其中刘强和李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92,677 股）为部分议案的关联股东，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81,920 股）与刘强、李杰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潜在关联关系，因此，刘强、李杰、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回避部分议案的表决。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1,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1,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5,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应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8,385,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刘强、李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5,232,677 股和 22,560,000 股，合计持有 57,792,677 股。因刘强、李杰或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将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81,920 股，作为潜在关联股东亦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774,597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刘强、李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5,232,677 股和 22,560,000 股，合计持有 57,792,677 股。因刘强、李杰或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将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81,920 股，作为潜在关联股东亦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774,597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许志刚、张扬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